本表僅供**上學期有申請過**者使用

文藻外語大學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手機	

個人生活收支情形	**經濟來源：** □家人提供，每月約_____元(是否含租賃費：□是 □否) □校內工讀，平均每月薪資約_____元 □校外工讀，以□時薪□月薪計，平均每月薪資約_____元 **生活支出：**(月概估) □自宅□寄居親友家□租賃(月租_____元/□含水費□含電費□含網路費) □交通費_____元 □膳食費_____元 □雜支_____元 □其他_____元，請舉例說明用途：_____
生活服務學習內容	※匯款帳戶以校務資訊系統中的銀行帳戶為主，須自行確認帳號是否正確及戶名是否為本人。 ※完成服務後，每月20日前撥款，遇假日順延。 ※提出申請後，將可能接到用人單位的電話面試或是現場面試的通知。 請詳讀以下事項： 一、 每月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，依各單位性質不同給予不同服務學習方式 01.學習行政事務 02.學習系務事務 03.文書公文事務 04.註冊課務事務 05.招生學習事務 06.境外學生事務 07.環境衛生事務 08.勞作教育事務 09.研究發展事務 10.技術服務事務 11.會計學習事務 12.人事學習事務 13.公關學習事務 14.服務學習事務 二、 考核：當月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，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；經用人單位指導仍未改善服務學習情形，致當月考核未通過者，不予續用。 三、 鼓勵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%或前一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經用人單位推薦者，每月服務學習時數得依規定減免時數。 以上事項均已詳讀並同意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候補意願	若當學期未錄取，是否願意等候遞補缺額？□願意 □不願意 願意等候遞補缺額的時間：□錄取公告後1個月 □錄取公告後2個月 □當學期

★上學期申請情形：

1、上學期是否錄取生活助學金？	□是，服務學習單位：_____ □否
2、如有機會，是否願意接受媒合至不同單位服務學習？	□是 □否

★審核及錄取結果：(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)

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 審核單位：

□正取 □候補

錄取單位： 指導老師簽章：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製(111.04)